



发挥临时救助作用、加强主动发现、优化申办程序.....近日，省民政厅会同省乡村振兴局下发

《关于做好疫情期间临时救助工作的紧急通知》

，切实发挥临时救助“救急难”作用，有效保障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积极发挥临时救助托底作用，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工作，因病、因残等原因长期无法就业的基本生活困难人员，经申请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。对确诊病例中的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高龄低收入老年人、孤儿、低保边缘人口、易返贫致贫人口，

按照城市不低于3000元、农村不低于2000元标准，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。

临时救助可灵活采取发放一次性救助金或提供饮食、衣物等实物方式，增强救助效果。

根据部署，各地要充分发挥主动发现机制作用，积极组织动员村（居）委会、驻村干部、民政协理员、村级网格员、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等，全面排查掌握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的群众生活状况，

对生活陷入困难的群众主动实施救助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救助。

同时，进一步简化临时救助申办流程环节，压缩办理时限。对因疫致困的救助

申请，按照“急难型”救助予以办理，采取先行救助、后补齐材料方式，提高救助时效；对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，可以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；对其他申请对象，探索运用信用承诺制度，经初步判定符合救助条件的，由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快速予以审核确认，事后补充完善相关材料；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落实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，对于小额临时救助，由乡镇（街道）直接救助发放，一般情况下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，特别紧急的应在24小时内将临时救助金发放到位。

来源：警方